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为拟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
- (二) 注册地点：上海市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 (四)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 (五)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拟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地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为准。

##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本公司的核心净资本。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四、董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为保证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考虑其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有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净资本担保承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港币 1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4.0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